

#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罗平锌电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公司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；

2、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捐赠人民币不超过 50 万元用于扶贫等项目。

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  
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(签名)：

---

尹晓冰

---

和国忠

---

林建章

2019年1月7日